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0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015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起进入2024年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含）至2024年12月13日（含）。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别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5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网站：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电话：95358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网站：http://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网站：https://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网站：https://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网站：https://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网站：http://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网站：http://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1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网站：https://www.tfzq.com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网站：https://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1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网站：https://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网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1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层、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站：http://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站：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站：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2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站：http://www.nbcb.cn
客服电话：95574

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https://www.amc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817-5666

2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网站：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2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网站：https://test.wanjiawealth.com/
客服电话：021-38909613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华宝）
基金主代码	563500
申购赎回代码	5635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1月2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C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5	003196	0218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69	1.0763	1.09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324,301.16	27,479.3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8	0.429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11月2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3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4年11月29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4年11月29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11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财证券为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1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东财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1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陈育洁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4年11月2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炯

注：本基金原由杨藻、赵炯共同管理，赵炯离任后，由杨藻继续管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炯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东决定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24-11-25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日期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司名称由“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随名称变更进行了相应修改。

（3）上述公司变更法定名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公司法定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以“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及全部法律文件的条款、效力及履行均不受影响。

（5）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查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24年11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斌先生。

特此公告

附：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在咸宁工程机械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9月加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职员、嘉兴中山东路营业部总经理，安信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营业部负责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营销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机构业务委员会机构销售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自202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列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10元，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0.10元。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3132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133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653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654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2、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销售机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8-0666
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创金合信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